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恢9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何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执行担保人：朱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黄[]与徐[]、何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徐[]、何[]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的(2017)沪0109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92万元，支付利息16,000元以及自2015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6%计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6,943.2元的义务，并由执行担保人朱[]提供执行担保，以山东省荣成市洲际假日广场1号楼882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执行担保人朱■■■名下山东省荣成市洲际假日广场 1 号楼 88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